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60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子宸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蔡豐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
（113年度偵字第612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子宸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
五毫克以上情形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
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及所犯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
決處刑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前段、第三項、第四
百五十四條第二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二十日內，向本院
提起上訴（需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簡易庭法 官 陳嘉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謝佩欣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01 附件：

02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3 113年度偵字第6126號

04 被 告 張子宸 男 18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05 住宜蘭縣○○鄉○○○路000號

06 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09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0 犯罪事實

11 一、張子宸於民國113年8月24日22時許，在宜蘭縣○○市○○路
12 00號飲用啤酒，致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.25毫克
13 以上之狀態後，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
14 同年8月25日2時50分許，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
15 用小客車上路。嗣行經宜蘭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號時，因未
16 繫安全帶遭巡邏員警攔查，始發覺張子宸酒氣濃厚，遂於同
17 日3時3分許，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86毫克，而
18 查知上情。

19 二、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報告偵辦。

2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張子宸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22 並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酒精測定紀錄表、宜蘭縣政
23 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
24 稽，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2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
26 嫌。

2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8 此 致

29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31 檢 察 官 蔡 豐 宇

01 本件正本，證明與原本無異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03 書 記 官 曾 子 純

04 附記事項：

0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6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7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10 所犯法條：

11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3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14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